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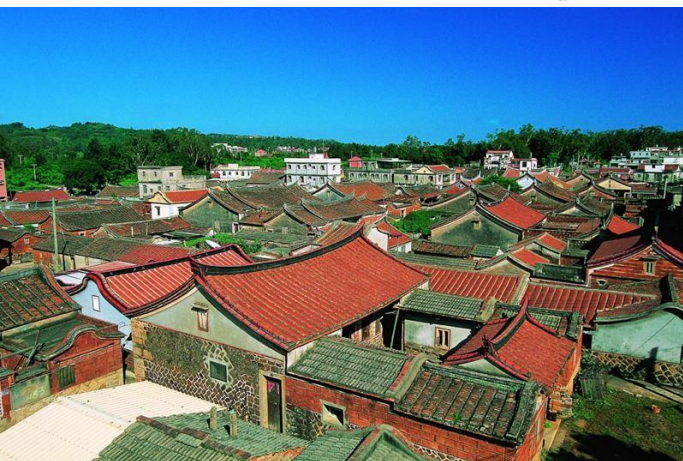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實務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農林科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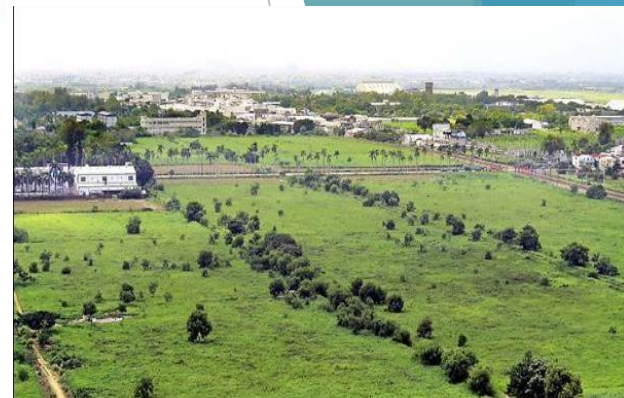
國家公園



南沙群島
(太平島與中洲島)



都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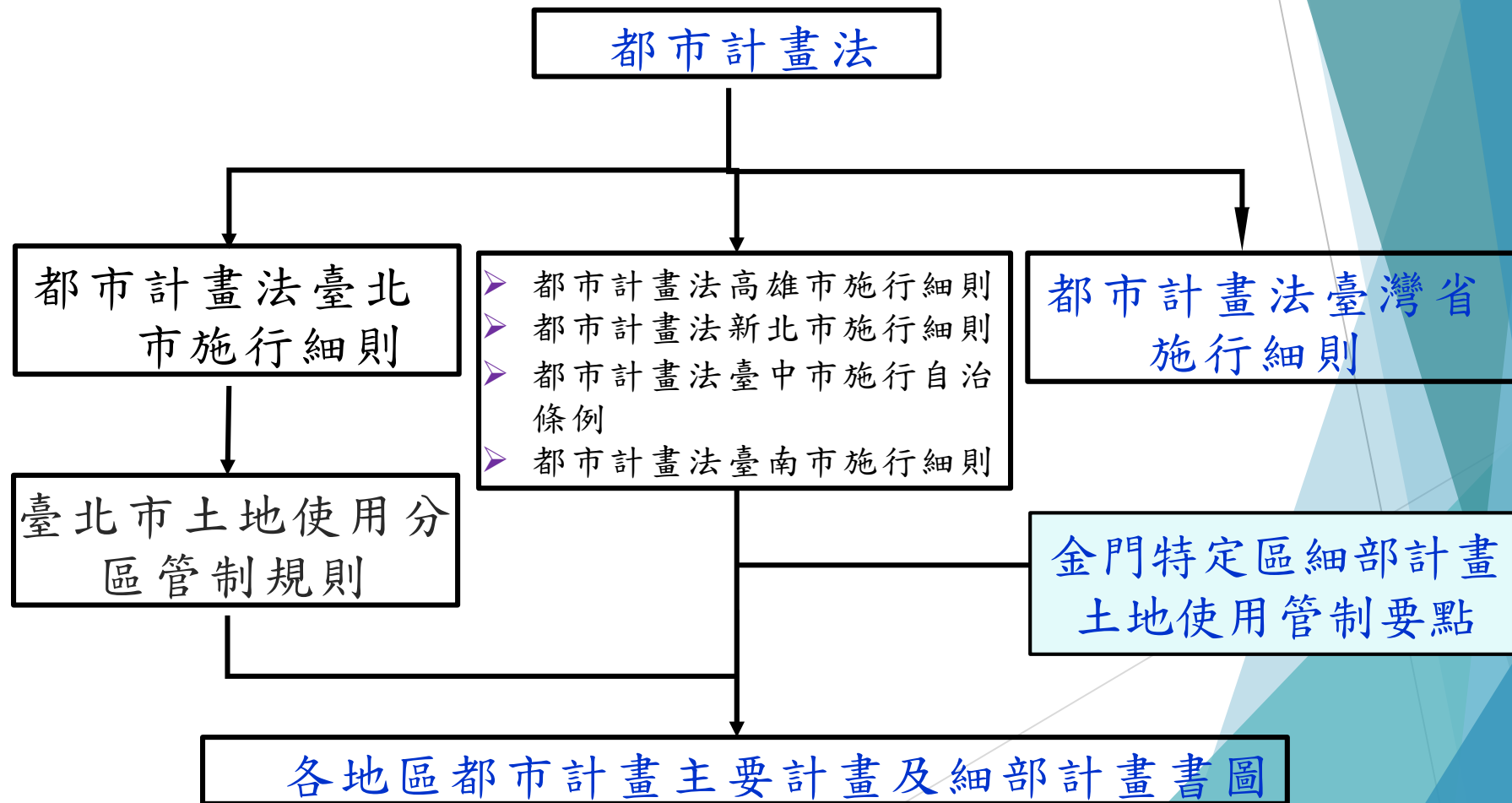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



現行土地使用管制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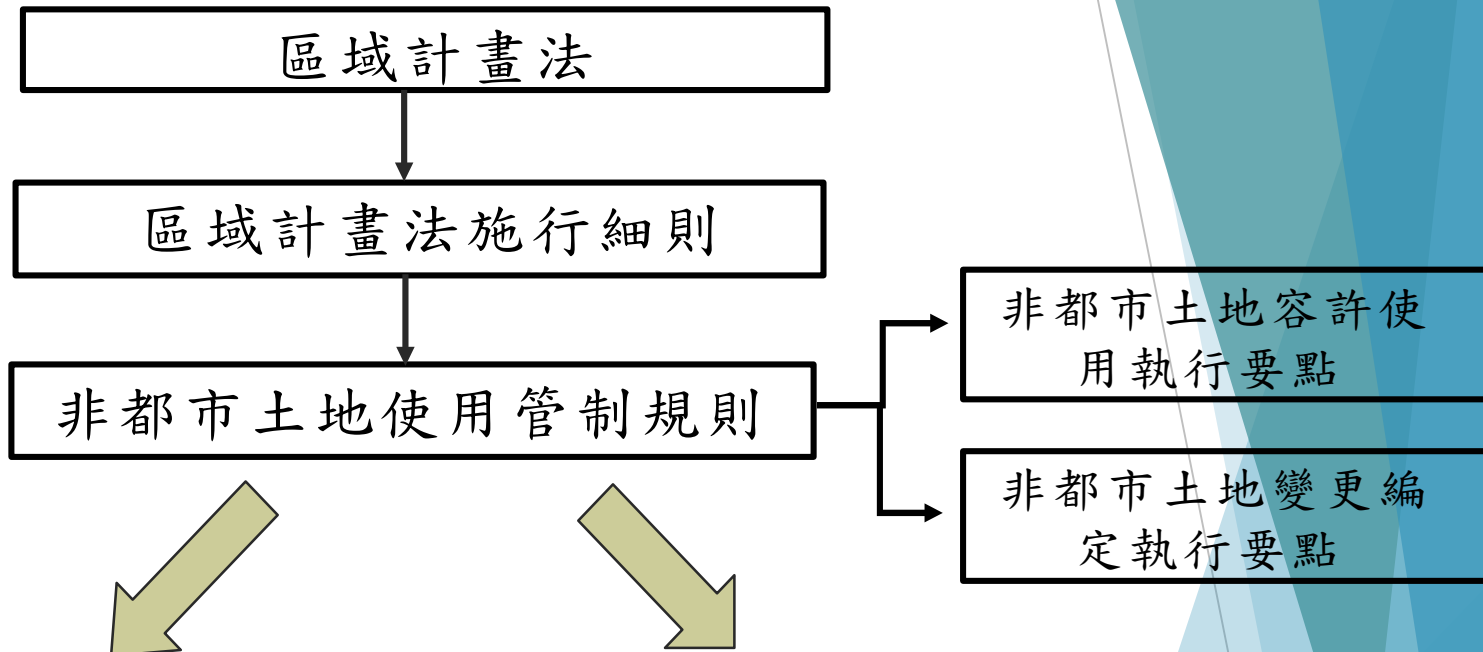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土地

農地範圍：含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業區、保護區



現行土地使用管制體系

非都市土地



11種分區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
鄉村區、河川區、
、海域區、工業區、**國家公園區**、
區、特定專用區

19種用地別

甲建、乙建、丙建、丁建、農牧、
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
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
生態用地、國土保安、墳墓、
海域、特定目的事業(另有暫未編定土地)

農地之定義與範圍

- 農業用地（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 本條例第3條第11款所稱之耕地。
 -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 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 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 耕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
 - 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 之農牧用地。（金門縣均非屬耕地）

如何知道土地使用性質？

- 都市計畫區：應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分區別為農業區者，即屬農業用地。
（都市計畫單位）
- 國家公園區：應向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分區別為第二類一般管制區者，即屬農業用地。
（國家公園管理處）
- 非都市土地：由土地登記謄本之使用分區欄及使用地類別欄加以判定，並由前兩欄所載判定耕地或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
（地政機關）

農業發展條例相關名詞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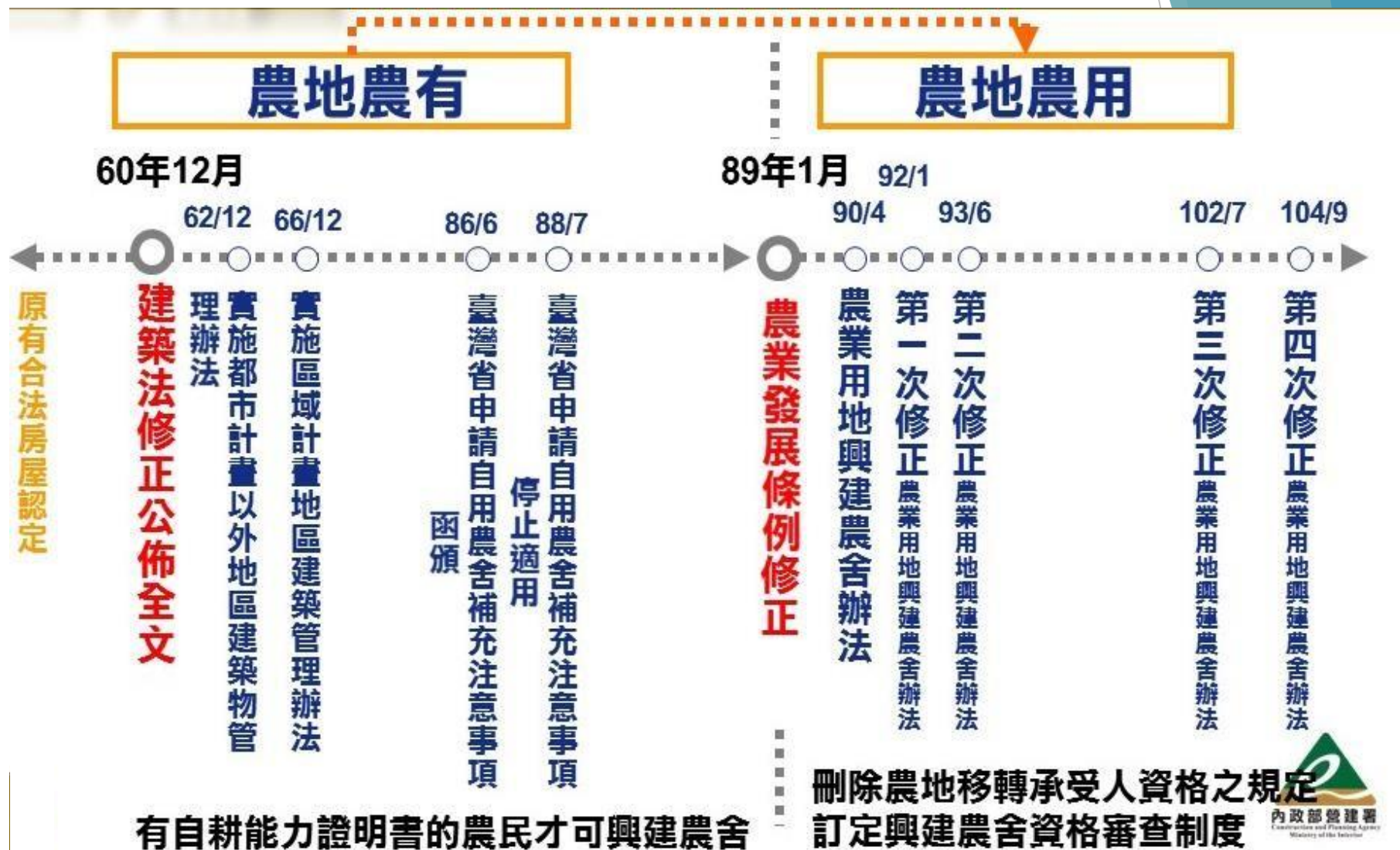
- 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 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 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 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
- 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1. 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2. 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3.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簡報大綱

- 壹、農地興建農舍依據與立法意旨
- 貳、申請興建農舍資格
- 參、相關函釋
- 肆、地方執行農舍稽查情形

壹、農地興建農舍依據與立法意旨

背景說明



背景說明

- 89年1月28日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農發條例）修正，農地政策由「農地農有、農地農用」，調整為「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開放農地自由買賣，並允許農地得有條件興建農舍。
- 90年內政部會銜本會訂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為農舍興建之法令依據。
- 該辦法自90年施行以來，農舍發展現況未能落實農舍原有政策目標，以農舍為名興建住宅隨處可見，其影響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甚鉅，社會各界有檢討之聲，為期根本解決問題，農委會會同內政部積極進行修法作業，並於102年7月1日及104年9月4日分2階段修正。

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

1. 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2. 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3. 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亦同。
4. 第一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
5. 前四項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與高度、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興建方式、許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 主管機關對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應予獎勵，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獎勵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舍定義

- 「農舍」係為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有農具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以便其農事工作，而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因此建事申請人係於農業用地上先有農業經營行為後，始有興建農舍之需求，該農業用地應以積極利用為目的。
- 農舍是提供農民於該農地上興建輔助及便利其農事生產工作，兼具居住之構造物。與一般性質不同，須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前提下，符合相關資格條件始得興建。
- 農地上興建農舍是一種特許行為，並非每一塊農業用地均可以興建農舍。

何謂「農舍」？



「農舍」係提供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需求之設施，以便利從事農事工作，與一般家居為主之住宅性質不同。其興建與使用，均應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



土地所有權人？

「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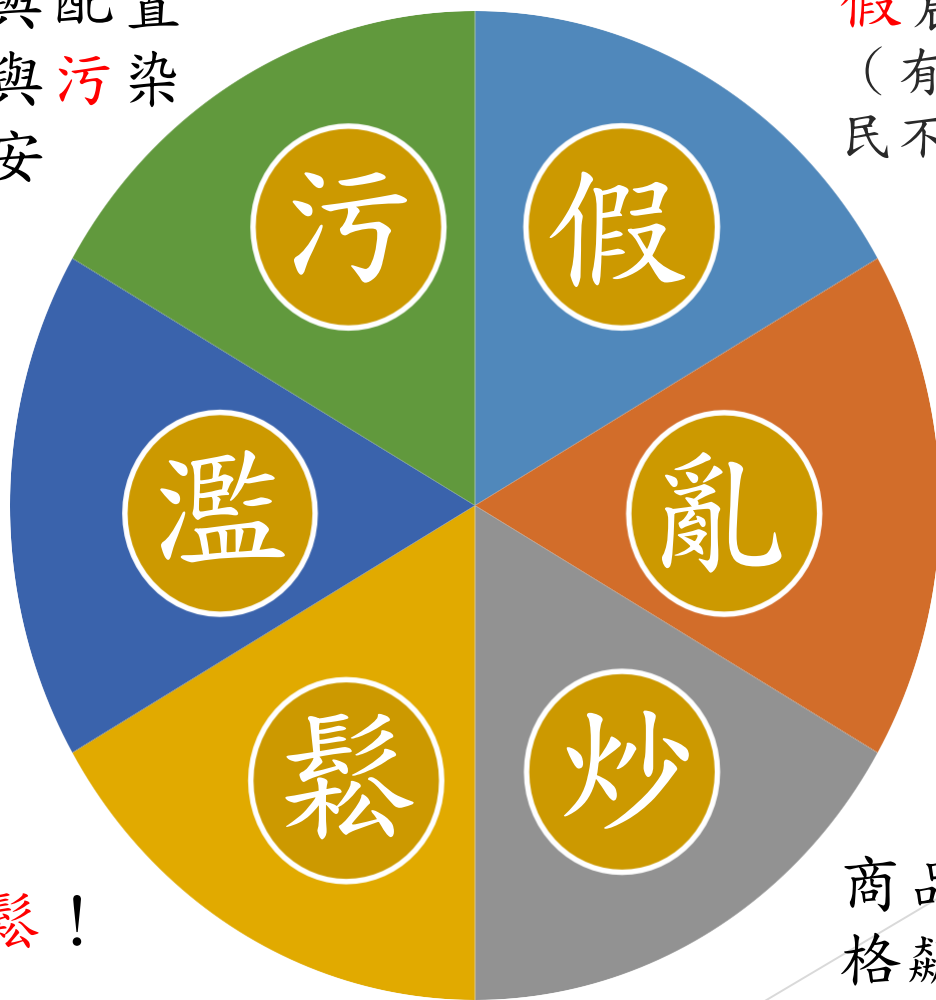
「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前提下，得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地上興建農舍。

過去農舍存在什麼問題？

農舍不當使用與配置
造成農地破碎與污染，
不能確保食安

農舍氾濫是全國
性的問題，都會
區周邊更是嚴重
！

執行相對寬鬆！



假農民興建農舍嚴重
（有意從事農業之青年農民不易取得農地。）

違規亂用（未維持農耕、違章建築、鋪設地坪

商品化炒作，農地價格飆漲。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法歷程

(民國 90 年 04 月 26 日)

(民國 92 年 01 月 03 日)

(民國 93 年 06 月 16 日)

(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

(民國 104 年 09 月 04 日)

102年7月1日修法重點

- 新增限制區位：限制林業用地及森林區養殖用地不得興建農舍；特定農業區、森林區農牧用地、都市計畫保護區等農業用地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 最小興建面積規定：規定農舍最小興建面積為45平方公尺。
- 5年內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者，不予許可興建農舍。
- 申請興建集村農舍持有之農業用地應屬同一使用分區。
- 增訂定期檢查與處理機制：加強農舍管理之相關配套措施。
- 增訂補救措施：增訂已取得農舍興建資格案件，申請建照執照時，得適用修正前規定，以為適當之補救。

104年9月4日修法重點

- 修正申請興建農舍資格應檢附**經營計畫**，以確保符合農業使用，並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 增訂**農民認定**相關條件規定，農民之認定，由農民於申請興建農舍時，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之。但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修正比較

104.9.6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實際從事農耕使用證明書
無農舍證明書



➤ 農地所有權人20歲↑



➤ 土地取得及戶籍應滿2年↑



➤ 農地面積0.25公頃



無自用農舍



➤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或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

2年農業經營實績



➤ 農舍經營計畫書：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架構與行政流程



興建農舍資格審核
§2、 §3 、 §3-1 、 §4、 §5、



農舍建造執照審核
§7、 §8、 §9、 §10、 §11、 §14



執行管理
§12、 §13、 §15

造冊列管、地籍套繪囑託註記、副知建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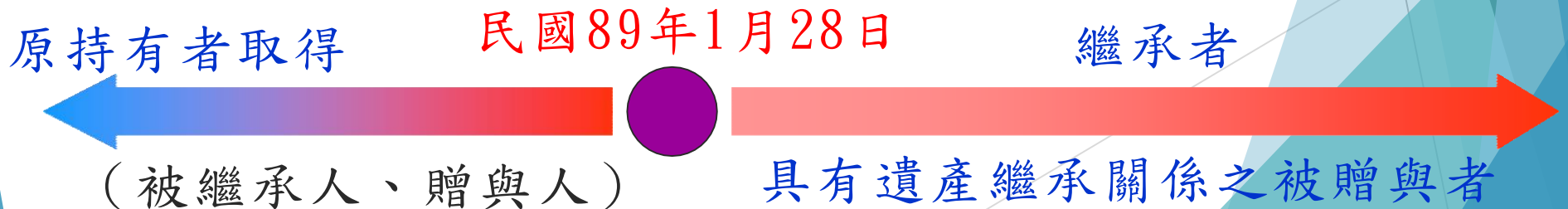
申請不實
撤銷核定

定期檢查
中央督導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10%，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但於離島地區，以下列原因，於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後，取得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上開日期前所有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 繼承。
- 為民法第1138條所定遺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因被繼承人之贈與申請人。
- 民法第1138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1. 直系血親卑親屬。
。2. 父母。3. 兄弟姊妹。4. 祖父母。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

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年滿20歲或未滿20歲已結婚者。
- 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2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2年之限制。
- 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0.25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 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 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 前項第5款規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 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1條)

- 離島地區申請集村興建農舍者，以分幢分棟方式興建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一次集中申請。
- 興建集村農舍坐落之農舍用地，其建蔽率不得超過60%，容積率不得超過240%。但農舍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40%，容積率不得超過120%。
- 建築農地私設通路應臨接6米道路，不足者建物須自行退縮。
- 每戶核算之最大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275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4層樓或簷高14公尺。
- 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
- 農舍用地內通路之任一側應增設寬度1.5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通達各棟農舍，並有適當之喬木植栽綠化及夜間照明。其通路之面積，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 每戶應留設公園綠地6平方公尺。
- 為辦理前項興建集村農舍建築許可作業，(建築主管)應邀集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溫馨提醒

- 農地所有權人 ≠ 農舍興建資格者
- 擁有農地 ≠ 興建農舍
-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經營之土地所有權人，為農業生產所需而興建農舍（具有放置農機兼具居住需求）
- 移轉或申請興建之規定



89.1.28後取得農業用地者，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滿5年始得移轉

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5年內未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

貳、申請興建農舍資格



89.1.28



➤ 農地所有權人



➤ 無自用農舍



➤ 未曾興建農舍之農地



農地所有權人20歲↑

土地取得及戶籍應滿2年↑

農地面積0.25公頃↑(離島地區除外)



➤ 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

➤ 檢附經營計畫書(實際經營2年)

➤ 農民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經地方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但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則不在此限)

➤ 5年內未曾取得個別或集村農舍建照。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規定

- 土地所有權應取得滿2年 ↑
- 農業用地面積應達0.25公頃 ↑ (民國89年之老農地及離島地區除外)
- 目前未興建農舍(含使用)
- 不得位於之區位
 - ⊘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河川區
 - ⊘ 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林業用地
 - ⊘ 非都市土地森林區養殖用地
 - ⊘ 特定農業區
 - ⊘ 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

農舍興建比例

新農

-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10%，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

老農（按民國85年1月20日後都市計畫，農業區興建比例30%）

- 但於離島地區，以下列原因，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後，取得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上開日期前所有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 （一）繼承。
 - （二）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遺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因被繼承人之贈與。

何謂農舍用地？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規定，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農業經營用地面積為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扣除農舍用地之面積。

農舍附屬設施：圍牆、天井雨遮、鋪設地坪、屬建築附屬設施範疇。

注意：建物自行退縮距離，將影響建築面積。（農舍經營用地應維持完整區塊）

何謂農舍放流水？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規定，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放流水流經屬灌排系統或私有水體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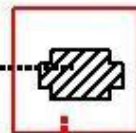
（一）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

（二）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

注意：經查已興建農舍無法依原核准計畫排水，將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3條規定，撤銷農舍興建資格。

用語定義

農舍建築面積
 基層建築面積
 依建築技術規則計算面積
 應超過45平方公尺（新建、增
 建均適用）



農舍用地面積

法定基層建築面積
 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
 用地總和
 不得超過農業用地面積10%

計入

農舍用地面積之附屬設施

建築物設施

個別農舍之外牆
 或其代替柱、遮
 陽板、陽臺、屋
 簷、出入口雨遮、
 雨遮、花臺、於
 一樓地坪施作停
 車空間或其他水
 泥地、坪

水保設施

依水土保持
 計畫設置之
 必要水土保持
 設施

擋土/回填

與農舍共構
 之擋土牆及
 回填土區

通行農路

僅作為農舍
 通行之農路，
 非生產所需

人行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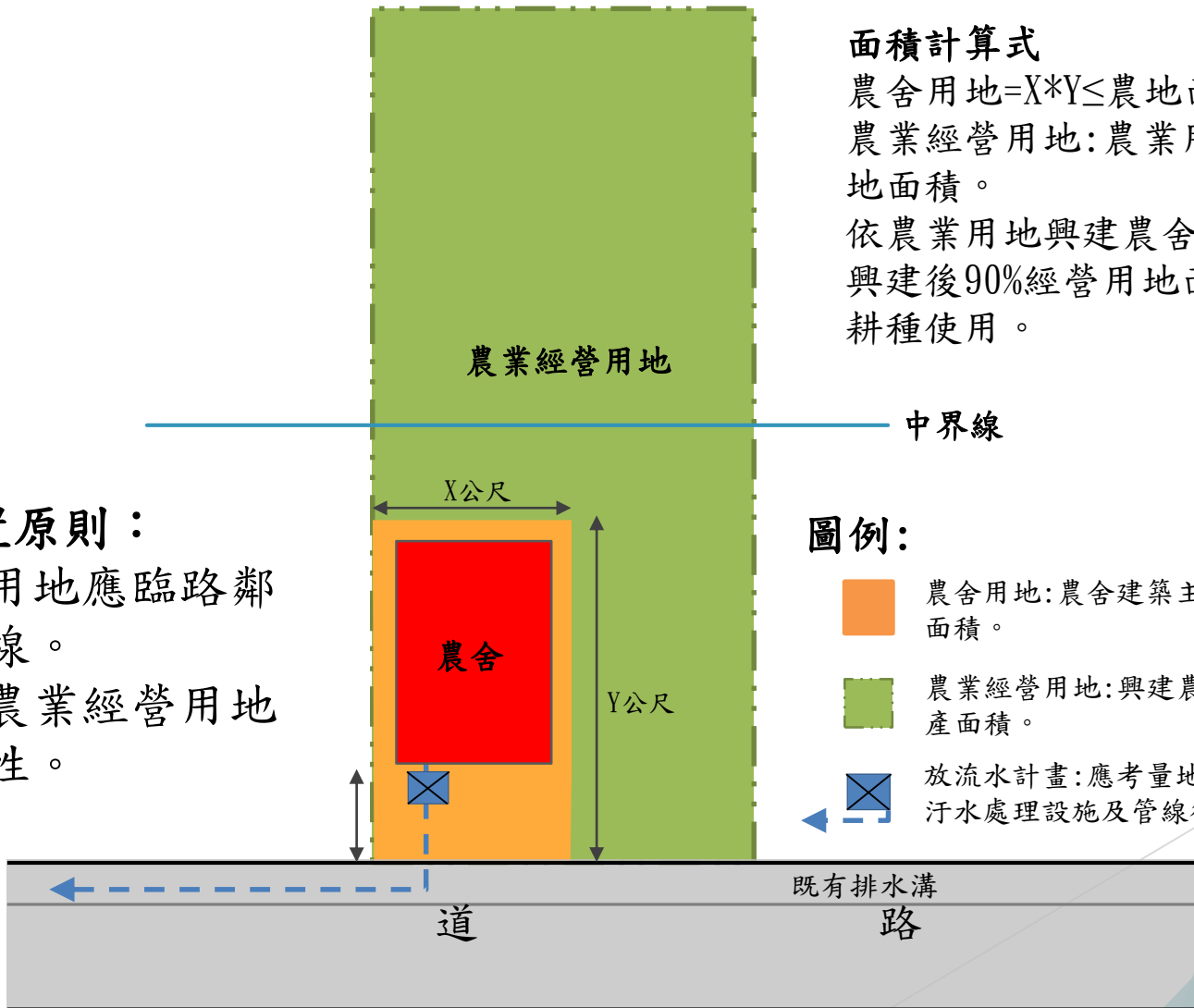
依技術規則設置
 人行步道退縮距
 離1.5公尺面積

【得依同條第2項
 訂定認定原則，
 減少其退縮距離
 或免予退縮
 花蓮縣山坡地建
 築基地人行步道
 設置原則】

農舍配置圖繪製方式

農舍配置原則：

- ◆ 農舍用地應臨路鄰地界線。
- ◆ 維持農業經營用地完整性。



面積計算式

農舍用地 = $X * Y \leq \text{農地面積} * \text{興建比例}$ 。

農業經營用地：農業用地面積 - 農舍用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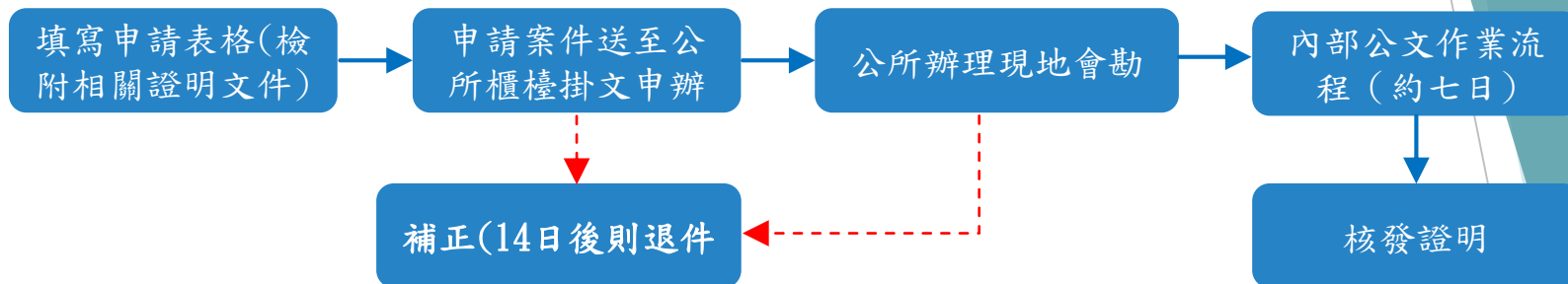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農舍興建後90%經營用地面積仍應維持農業耕種使用。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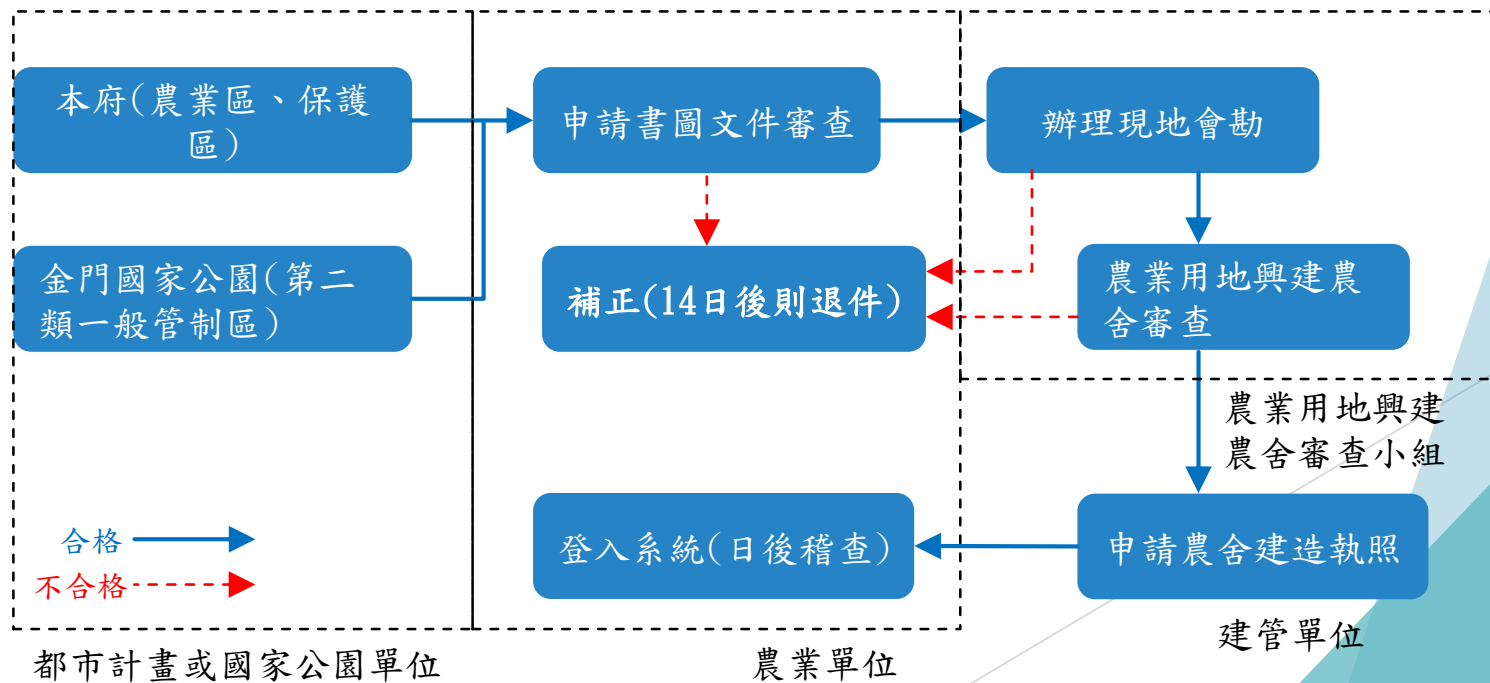
- 農舍用地：農舍建築主體及附屬設施水平投影面積。
- 農業經營用地：興建農舍後需繼續維持農業生產面積。
- 放流水計畫：應考量地形、排水方向自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及管線銜接至既有排水溝。

農舍興建資格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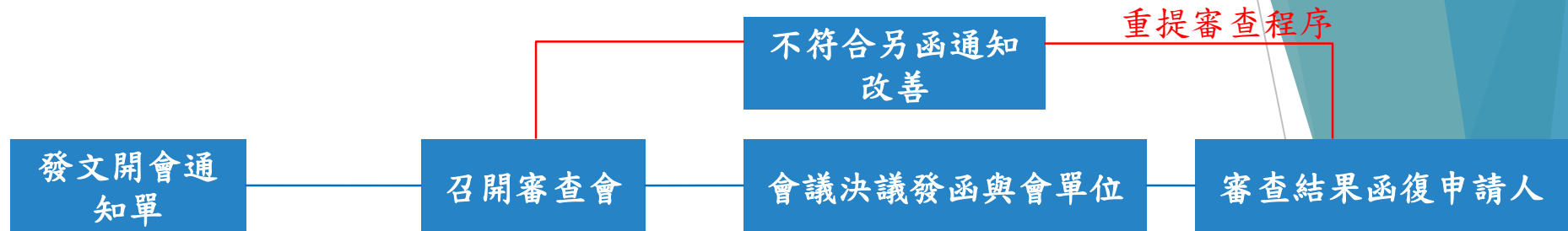
關卡一. 申請無農舍證明流程(鄉鎮公所)



關卡二. 申請農民資格審查流程(金門縣政府)



農舍興建資格作業流程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審查

創 發稿編號：109/180205
適用電子文書：第一類（不加密）
金門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稿）

受文者：
發文日期：109.6.12
發文字號：府建農字第1090048488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召開金門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審查小組109年第6次審查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金門縣政府第3會議室

主持人：李副處長銘培

聯絡人及電話：林福緯約用人員 082-318823#62305

出席者：金門縣農業試驗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列席者：
副本：本府建設處農林科
備註：本次預計審查案件數個別農舍6筆（審查清冊如附件），請審查小組成員派員準時出席審查會議。

[府啟]



金門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審查小組
109年第6次審查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金門縣政府第3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副處長銘培 紀錄：林福緯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審議單位簡報：（略）

七、審查結果：

1. 本次審查申請案共6案，審查結果詳附件一（審查紀錄表）。照案通過1案。其中1案因農舍用地未銜接道路，修正後由承辦單位核定。其中4案因農舍用地範圍配置未符規定，將由申請人修正後再提會。

2. 本次審查地點並非農業用水來源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或上汙法列管場址或限制使用區域。

八、討論事項：

1. 有關內政部109年5月7日檢討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5條執行原則會議結論，提請討論。
決議：請依上開會議紀錄，評估本縣審查業務（審查單位組織、審查分工執掌、審查流程等），建議日後適時修正「金門縣農舍及其農業用地審查要點」。

九、臨時動議：

1. 請整理本縣農舍興建資格審查表，以利日後審查申請案件流程。

十、散會：中午12時30分。

金門縣政府 函（稿）
發稿編號：109年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50號
承辦人：林福緯
電話：(082)318823 #62305
傳真：082-322335
電子信箱：wen336773@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109.6.13
發文字號：府建農字第1090055809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核准台端申請金寧鄉等劃設654地號土地（面積：488.59平方公尺）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請自即日起一年內依規定申辦建築執照，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台端109年5月14日申請書暨本府109年6月17日「金門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審查小組109年度第6次審查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查該筆農業用地係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後，屬離島地區取得被繼承人於上開日期前所有之農業用地，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農業用地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倘有停車空間、農舍基地連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圍牆、污水池等與農舍相關之附屬設施均應納入農舍用地面積計算。

三、案經109年5月26日本府現勘，原則同意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由申請人自行設置排水設施經同地段1706地號既有農路銜接頂林路排水設施排出，施作排水管線時請注意公共通行安全，取得使用執照前應將管線埋設完成並回復路面平整且維持原使用。

金門縣

縣政府管轄區

(金門特定區計畫)

國家公園管轄區

(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金門縣申請興建農舍使用分區

1. 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
2. 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第二類一般管制區、第一類一般管制區外緩衝用地)

農業區	農業用地符合並檢附使用分區，續以土地取得時間判定農舍用地比例。
保護區	符合上述原則，檢附從原使用證明及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得申請送件。
金門國家公園	符合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並檢附使用分區證明文件，續以土地取得時間判定農舍用地比例。

保護區興建農舍應符合條件

1. 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9月3日營授辦城字第1023580730函，係為保障都市計畫保護區內土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農民實際為直接從事農業生產所作農業使用，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仍實際直接從事農業生產，基於便於就近從事農業生產提供工作及居住場所，始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設施。
2. 依本縣土地使用管制第十二點第十八款，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依法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生產且未停止其使用者，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未停止其使用。

相關法規

- 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7月3日1090012848A號令)
-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核定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五千元。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爰類申請案件以109年7月5日起開始收費。
- 本收費屬審查規費性質，應於審查程序前收取。
- 屬申請興建集村農舍資格者，按戶分別計費。
- 收取概不退還，並不因申請案件之駁回或
- 其他理由而得申請退費。



相關法規

- ▶ 依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3點規定：
- ▶ 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申請人所有農業用地或農場及已有建築用地合計總面積30%，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350平方公尺，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8公尺；臨計畫道路屬車轍道者之距離不得小於4公尺。

相關法規

- 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第二類一般管制區**（管二）之土地建築使用
- 區內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規定，得申請新建，其建蔽率不得超過全部農地10%；惟該宗農地若合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後，取得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上開日期前因**繼承**，或民法第1138條所定遺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因被繼承人之**贈與**，其農舍建蔽率得依金門縣政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農業區建蔽率規定，**不得超過自有農業用地3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或簷高10.5公尺，且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350平方公尺**，與計畫道路境界線距離不得小於8公尺。

相關法規

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第二類一般管制區 (管二)之土地建築使用

- ▶ 農舍外觀色彩應與環境協調，外牆宜採用配合當地景觀元素，其興建圍牆，以不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圍為限。地下樓層以1層或4公尺為限，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並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第三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 $2/3$ ，且應採斜屋頂並不得另設屋突。
- ▶ 為園區自然環境景觀保育及考量宗親農地共有共用等需要，農舍的集村興建以10戶以上20戶以下為原則。
- ▶ 已申請建築農舍之土地，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其他面積應供農業生產，並應由管理處在地籍圖上著色，不得再建築使用。

參、相關解釋函令

解釋令 - 土地取得時點之認定

- 農委會105年6月26日農水保字第1051859505號令、102年10月25日農授水保字第1021866046號令、101年6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1011865000號令。
- 以**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登記日期**為基準例外規定
- 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以原因發生日期為基準。
- 依農地重劃條例第27條規定：「**農地重劃**後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土地。」，爰重劃後分配之土地，**應以原有土地取得時點**為基準。
-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強制信託**之農業用地，於塗銷信託登記回復為委託人所有後，應以該農業用地辦理**信託登記前之取得時點**為基準。
- 農發條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而於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無論其分割後之面積有無增減，其申請興建農舍者，得適用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之規定。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5年07月21日17時04分

頁次：1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7月04日

登記原因：註銷編定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已興建農舍，建築完成日期：89年7月17日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13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7月0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0年11月13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059年02月 日

住址：

權利範圍：*

權狀字號：0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 22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0年11月 *****6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54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

收件號：105FE019598

查驗號碼：105FE019598REG7118EE8B5495F83CBB16A538178FF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解釋令－共有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原則

- 農委會103年2月14日農水保字第1031865030號令
- 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及第3條之**農業用地為共有**時，其申請興建農舍處理原則如下：
 - 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興建農舍資格條件。
 - **應取得全部共有人之同意**，並訂有**分管契約**。但共有人全部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 **其可興建面積以申請人應有部分之面積計算，須興建於所分管土地範圍內。**
 - 申請之**該筆農業用地**係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者**，其**面積應超過0.25公頃**，惟申請人應有部分之面積雖未達0.25公頃者，仍得依本原則辦理。

面積計算疑義

- 現有道路、公共溝渠：農業用地因現有道路通過，其屬同一筆地號且為無償提供公眾使用，而扣除該現有道路面積後未達0.25公頃者，應先扣除道路用地所占面積後，再以賸餘面積計算農舍建築面積。
- 水保設施、農路：得否計算於申請興建農舍供農業生產使用之90%面積內，得視其設置用途，有無符合農業使用，並應依其申請目的實質確認。如為申請農舍興建，而按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所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依其計畫內容設置之必要水土保持設施，應屬農舍附屬設施，計入農舍用地面積內。
- 生態淨化池（處理農舍放流水）、農舍遮陽板、花臺等：應屬農舍附屬設施，計入農舍用地面積內。
- 有關個案審查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仍應由地方政府視實際情形予以審認之。

解釋函 - 1

- 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格式
- 農委會104年10月21日農水保字第1041866479號
-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之1規定，申請人應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一節，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且為申請日往前至少二年內每年之農業生產佐證資料：
 - 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證明文件。
 - 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之證明文件(不含休耕給付)。
 - 繳售公糧稻穀之證明文件。
 - 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計畫之證明文件(不含人力培訓類)。
 - 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最低額度以每0.1公頃農產品銷售每年新臺幣30,600元為基數，再依申請農業用地之面積倍數比例調整。
 - 農產品通過有機、產銷履歷或優良農產品驗證，或取得產地證明標章等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
 - 其他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證明文件。(照片等…)

解釋函 - 2

-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之1執行疑義
- 農委會106年6月26日農授水保字第1060222745號
 - 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之1規定…，爰但書所稱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就申請人身分認定而言，無須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認定之，合先敘明。
 - 而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地，本辦法104年9月4日修正後，增列申請人應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以審認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等事項。…要求申請人應敘明該筆農業用地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須有申請日往前2年內之經營實績、現況情形並檢附照片為證，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職權就申請人所提出之內容進行審查
 - 無論申請人係屬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認定者；抑或但書中以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以茲證明為農民者，於通過申請人身分認定後，仍須提出經營計畫書及2年內生產相關佐證資料，以審查該筆農業用地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解釋函 - 3

- 農民申請興建農舍無自用農舍審查原則
- 農委會104年2月12日農授水保字第1031828198號
- 為審查申請人是否有無自用農舍，申請人應檢具1. 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2. 申請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3. 申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舍等文件，以供查核。爰申請人就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所列房屋未檢附其使用執照影本者，應要求申請人補件；並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協助查核該房屋是否領有使用執照。
- 查詢清單所列房屋或未列於查詢清單而經查核機關實地勘查確有建築物（以坐落農業用地上為限），而無法提供使用執照影本者，不論實施建築管理前後，均應請建築物所有權人先辦理「建築物第一次登記」或補辦建築物「使用執照」，並於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欄註明用途，以釐清是否為農舍。
- 前項情形於申請人申請補辦後，該房屋或建築物非為農舍時，得認定申請人符合無自用農舍原則。前開房屋或建築物經申請補辦後無法取得相關合法證明文件者，涉及違反土地使用或建築管理情事，…依相關規定查處。
- 至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所列房屋係坐落於非農業用地上，倘係領有農舍使用執照者，則請申請人先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而屬未領有農舍使用執照者，則非屬無自用農舍查核範圍。

解釋函 - 4

- 提供興建農舍之耕地，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涉及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 規定適用
- 內政部104年6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404176173號函
-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5月13日前揭函示，對於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所稱「坐落用地」之認定，變更為無論以多筆相毗鄰農地合併興建個別農舍，或以集村方式申請興建之農舍，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均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規定所規範。該坐落用地不應僅指農舍所坐落之該筆農業用地。
- 另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正施行前已興建完成之農舍，倘農舍及提供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仍同屬一人，縱使該農業用地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其移轉仍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之限制。

解釋函 - 5

- 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得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第1款規定申請解除套繪管制
- 內政部105年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8875號農業用地
 - 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其立法目的係為落實土地使用管理規定，即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自得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據以管理，不受原農舍之農業用地套繪管制之限制。
 - 案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前揭104年12月8日函說明二稱：「農業發展條例及其授權訂定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所規範者，係以農業用地上所興建之農舍為對象，至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自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提供興建該農舍之農業用地亦得一併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是以，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自得依上開辦法第12條第3項第1款規定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且不論提供興建該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無須俟農舍用途依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變更為非農舍使用，亦得一併申請解除套繪管制。

解釋函 - 6

➤ 農業用地上已存在之設施或建築物擬變更或申請為農舍使用

➤ 農委會106年2月8日農水保字第1051803352號

➤ 農業用地准許興建「農舍」之制度，按其立法意旨，其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需求之建築物，以便利其農事工作。現今以其他農業設施先行申請而實質作農舍使用，或逕予未經申請許可先行動工興建建物等態樣不少，衍生農地違規管制問題，為導正、預防農舍申請興建之農業用地違規行為，爰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者，應先取得申請興建農舍許可、建築執照及符合相關土地使用規定，始得申請興建。

➤ 農業設施係為農業經營使用，其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提出申請，依容許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故其與農舍之性質、法令依據、申請要件及管制規定均不相同。如農業設施已違規作住宅使用，擬以申請興建農舍方式取得合法化之情形，依容許辦法及本辦法規定，在違規情節未排除前，應不得同意農舍之申請，以避免假農業設施之名，卻作住宅使用之現象。

解釋函 - 7

- 農業用地於提出農舍申請前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致農舍用地無法矩形配置之處理原則
- 農委會105年10月27日農水保字第1051813381號
 - 為落實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興建農舍應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立法目的，本會104年10月21日農水保字第1041866479號函送之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格式，依附件表格第4點，就農舍整體配置已敘明「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但屬特殊地形者，不在此限。」，爰其考量既為減少農舍興建對農業生產環境之破壞，且已就屬特殊地形得有例外適用，則上開農舍配置原則自不宜因個案情形予以調整。
 - 基於農舍性質與農業設施有別，農舍可涵蓋農業設施之功能，又農舍對環境之影響相對甚於農業設施，故倘二者須同時配置考量，縱然已有既存農業設施，農舍之配置仍應符合前開配置原則。
 - 又農業設施雖未明訂於坐落土地之配置方式，惟為維護農業經營環境之完整性，仍宜避免興建於農地中央，導致完整性被破壞。上開原則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列各項農業設施均予適用，尚無例外。

解釋函 - 8

- 農業資材與管理空間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配置於農舍用地面積內
- 農委會106年9月20日農水保字第1061808120號
- 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之10%，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90%。
- 106年6月28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一，基於農舍可涵蓋農業資材室與管理室等2種農業設施之功能，故應儘量維持90%之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生產面積完整性，爰規定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與管理室。
- 二者須同時配置考量時，自應優先適用農舍之配置規定，建議應由申請人依農舍配置規定，據以調整符合規定辦理之。基於農舍可涵蓋農業設施之功能，以及維護90%農業經營用地面積之完整性，農民於申請興建農舍時，應確依農業用地之實際經營使用需求，整體規劃農舍使用空間(得含農業資材與管理空間)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並配置於10%之農舍用地面積內。

解釋函 - 9

- 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經營用地，不宜設置休閒農業設施
- 農委會106年5月1日農水保字第1050244023號
- 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略以「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舍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且基於農業用地上申請興建農舍係屬特許，如土地所有權人已先申請興建農舍，除農舍用地面積外，其餘用地應為農業經營用地且供農業生產使用，始符合農舍用途意旨。
- 另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9條，訂有休閒農場得設置之休閒農業設施，該等設施非屬「農業生產使用」之相關設施。爰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經營用地，不宜設置與一級農業生產使用無關之休閒農業設施，以符合農業用地准許興建農舍之立法意旨。

解釋函 - 10

- 變更農舍用地設計面積認定
- 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2月30日營署綜字第1050078276號
- 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農舍用地面積檢討有別於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面積計算方式，本部102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243號函諒達已明示「有關個別農舍之外牆或其替代柱…或其他水泥地坪，均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水平投影面積全部納入農舍用地面積檢討，…。」是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及本部上開函所稱水平投影面積，係指農舍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之外緣投影面積，不因建築物或附屬設施本身有部分無須計入建築面積或總樓地板面積而個別予以扣除計算。貴府來函所述情形係農舍建物內部規畫之天井與挑空空間，依上開規定自應納入農舍用地面積檢討。

解釋函 - 11

- 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農舍用地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
- 內政部營建署105年9月9日營署綜字第1050055153號
- 農業用地範圍內如有河川、道(通)路或設施，農舍用地及農業經營用地面積之計算原則如下：
 -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所規畫或已設置道(通)路與設施物，得否計入農業經營用地面積內，原則以該道(通)路與設施物是否確供農業使用或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依其申請目的採個案事實審認。
 - 農業用地如因現有道路（該道路係無償提供公眾使用者）、公共溝渠或河川通過，或建築線指定致退讓部分屬公眾通行使用者，得先扣除上開使用面積後，再予計算農舍與農業經營用地面積。
 - 無上開情形者，自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計入農舍附屬設施，並應依同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納入農舍用地計算。

解釋函 - 12

- 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針對「道路」之定義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1070012917號函
- 為符合本條例之立法意旨，前開經營計畫書針對農舍整體配置，已明定「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但屬特殊地形者，不在此限。」，故審查興建農舍用地除屬特殊地形外，應符合「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之要件。又所指應臨接「道路」，考量其性質應以供公眾通行使用為原則，以兼具農舍出入及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爰該道路係以「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方式審認之。

解釋函 - 13

➤ 農舍因相關法令致農舍建築物本體需退縮，所造成道路與建物間之農地面積是否須計入農舍用地面積疑義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9月11日農企字第1080237119號函

➤ 為確保該筆農業用地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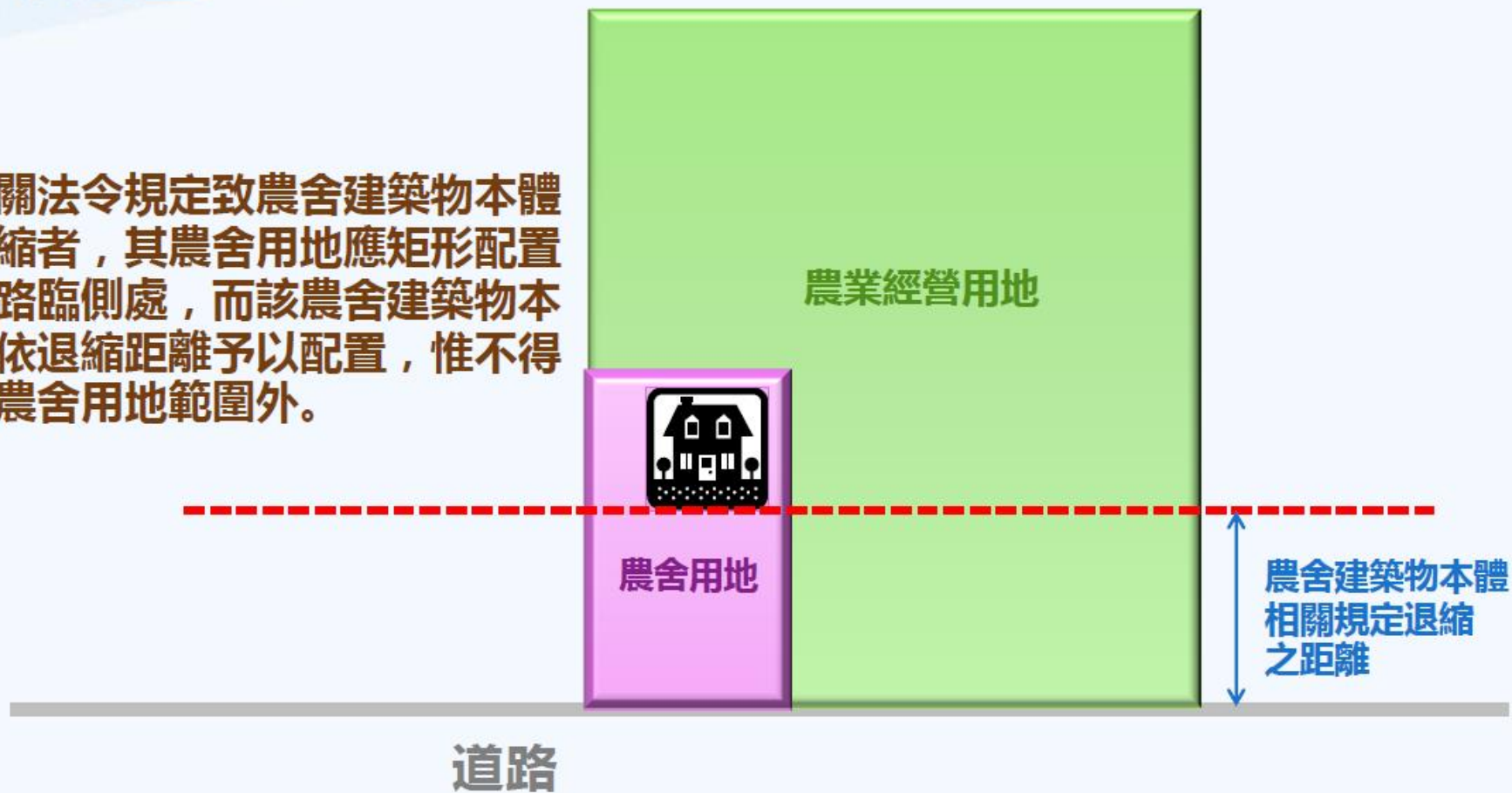
➤ 為完整區塊留供農業生產使用，避免農業生產空間破碎零散。

綜上，農舍因相關法令規定需退縮者，係指10%之農舍用地應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前提下，該農舍用地範圍內之農舍建築物本體始依退縮距離予以配置，惟不得超出10%之農舍用地範圍外，如附圖。



附圖

因相關法令規定致農舍建築物本體需退縮者，其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臨路臨側處，而該農舍建築物本體始依退縮距離予以配置，惟不得超出農舍用地範圍外。



解釋函 - 14

- 申請農舍興建資格審查案件收費疑義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31日農企字第1080237119號函
- 基於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農舍之農民資格案件，涉及審查、勘查、查驗、許可等過程，致產生相當之行政成本，依法應予收取規費。又是類案件之規費係屬業務審查等相關費用性質，故申請人依本收費標準第5條第2項規定，須於申請案件時即應繳納。
- 新受理之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案件，於受理申請時，即應依本收費標準第4條第6款規定收取規費。至該生效日前已受理且尚在審查程序中之案件，因非屬新受理案件，無需請申請人補繳該項規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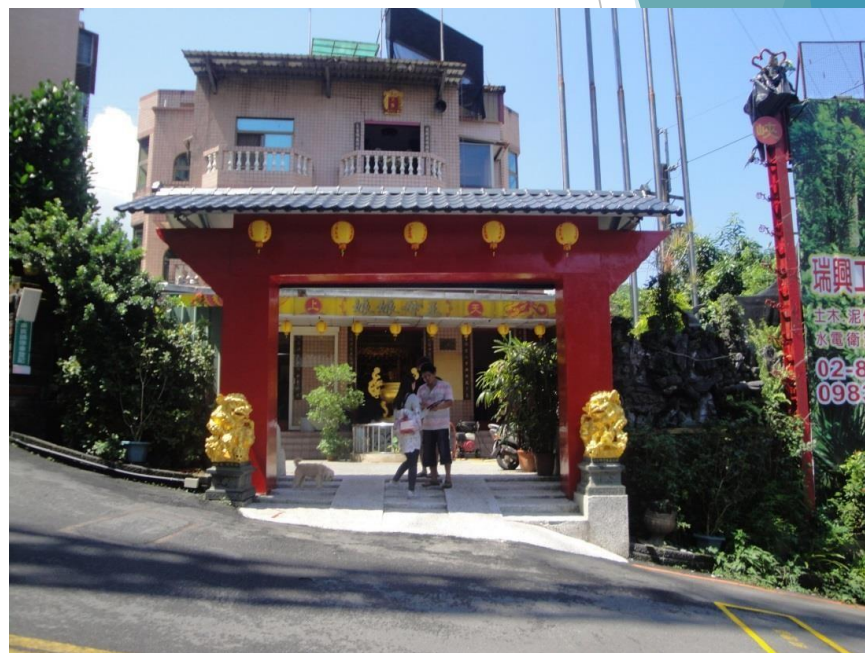
肆、地方執行農舍稽查情形

中央政策立場

- 貫徹農地農用政策、導正農舍亂象以回歸立法意旨。
- 農舍是提供農民於該農地上興建輔助及便利其農事生產工作，兼具居住之構造物。與一般性質不同，須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前提下，符合相關資格條件始得興建。
- 為落實興建農舍後之稽查管理機制，依農舍辦法第15條規定，地方政府應將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造冊列管，加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之稽查及取締，並應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
- 近年監察院督導農委會不定期督導地方政府農舍業務辦理情形，同時該會要求地方定期函覆違規稽查取締之執行進度。

違規農舍態樣

➤ 做為寺廟或精舍使用



各種的豪華農舍…



資料來源：蘋果即時新聞



資料來源：準建築人手札網站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



資料來源：上下游新

農田被倒營建剩餘土石方



資料來源：<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275623>

中央現階段策進作為

- 執行已興建農舍稽查。
- 農舍解釋函查詢系統：持續增列近年相關解釋函文，俾利供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考，通函部分並提供一般民眾查詢。
- 農舍興建資格及管理系統：申請興建農舍案件建檔統計分析。

執行已興建農舍稽查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5條執行原則研商會議紀錄實行，訂定稽查及取締流程如下：

階段一：現勘

農業單位

1. 會請建築管理單位提供前年度已建檔列管案件中選取抽查案件或農舍已違規事實者。
2. 現地稽查：邀集相關單位組成稽查小組檢查農舍及其農業用地。

階段二：認定

農業單位	本府建築管理單位及 國家公園單位	本府都市計畫單位及 國家公園單位	其他相關單位
查核農舍及其農業用地 是否供農業使用、與農 業經營不可分離。	查核管轄農舍是否符 合所核發使用執照內 容(建築物是否合法)。	檢核是否符合土地使 用管制規定。	配合釐清相關使用是 否有合法申請。

階段三：審查

查無違規情形	查有違規情形續召開稽查小組會議
結案。	依違規情節輕重程度處理： 1. 優先處理：「農舍違法增建」與「農舍違規使用」。 2. 儘速處理：「未經申請或設置農業經營無關之設施」、「庭園造景」與「填土、堆置廢棄物」 3. 以勸導或輔導方式處理：未積極農用之情形。

建築管理、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單位

違規案件依各主管法規處理。

通知申請人改善並列管追蹤，副知農業單位。

已改善

結案。

未改善

按次處罰或依各主管法規
處理(副知農業單位)。

違規未改善且增加者必要時得廢止農民資格。

列管農舍違規案件

農舍用地數化與案件分析

農舍審查及稽查系統

國土監測變異點

利用圖資與多尺度影像輔助，進行農舍使用情形判讀，將農舍用地面積與農地面積比對分析，確認有無違規使用情事(興建比例判讀)。

完成判讀之分析資料回饋農舍興建資格管理系統。

農舍興建資格管理系統

使用者：系統管理員



農舍興建資格管理系統

功能列表

- 尚未核定案件
- 案件處理
 - 案件登錄**
 - 案件查詢
 - 稽查列表
 - 申請人資料管理
 - 建籍資料管理
- 統計報表
- 系統管理
 - 建籍審核查詢
 - 圖面管理
 - 回審管理
 - 公告

案件登錄

縣市：	臺北市
鄉鎮市區：	請選擇
申請日期：	
申請類別：	☐ 個別 ☐ 集村
☐ 稽查案件登錄	

歷史案件之申請人列表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最近申請日期	核定結果	帶入原案件資料
1	A-1510403001	張	104.3.11	通過	☐ A1510403001 ☐ 註銷 詳細
2	A-1410306001	王	103.6.6	通過	☐ A1410306001 ☐ 註銷 詳細
3	A-1510306001	蔡	103.6.10	通過	☐ A1510306001 ☐ 註銷 詳細

農舍興建資格及管理系統功能

🌐 稽查查詢

🌐 稽查清單

🌐 稽查統計

取得
稽查的

現場
檢查
登錄

追蹤
處理
情形

稽查查詢

縣市鄉鎮：

申請人姓名： (關鍵字)

身份證字號： (關鍵字)

稽查日期： ~

稽查情形：☐ 全部 ☐ 符合規定使用 ☐ 未依規定使用

農業經營用地違規態樣：

限期改正期限： ~

查詢

稽查清單

總共 7 筆 每頁顯示 20 筆 上頁 下頁 第 1 頁

序號	案件編號	縣市	鄉鎮	申請人	列管年度	總稽查次數	最新稽查情形	稽查日期	稽查情形	限期改正日期
1	G0110210001	宜蘭縣	宜蘭市		105	2	未依規定使用	105.11.11	未依規定使用	105.11.30
2	G0110210001	宜蘭縣	宜蘭市		105	2	未依規定使用	105.12.07	未依規定使用	
3	G0110212005	宜蘭縣	宜蘭市		105	1	符合規定使用	105.11.01	符合規定使用	
4	G061050001	宜蘭縣	羅東鎮	未知	105	1	未依規定使用	105.11.01	未依規定使用	105.11.08
5	G1010210002	宜蘭縣	三星鄉		105	1	未依規定使用	105.11.07	未依規定使用	106.01.06
6	G1010305004	宜蘭縣	三星鄉		105	2	符合規定使用	105.11.01	未依規定使用	105.11.05
7	G1010305004	宜蘭縣	三星鄉		105	2	符合規定使用	105.11.30	符合規定使用	

總共 7 筆 每頁顯示 20 筆 上頁 下頁 第 1 頁

稽查案件明細表

縣市：

列管年度：

統計期間：106.01.01~ 106.12.31

回報期限：107.02.28

目標件數：

執行率：

查詢

鄉鎮別	執行狀況		
	自行查報	隨機抽樣	小計
宜蘭市	0	0	0
頭城鎮	0	0	0
礁溪鄉	0	0	0
壯圍鄉	0	0	0
員山鄉	0	0	0
羅東鎮	0	0	0
五結鄉	0	0	0
冬山鄉	0	0	0
蘇澳鎮	0	0	0
三星鄉	0	0	0
大同鄉	0	0	0
南澳鄉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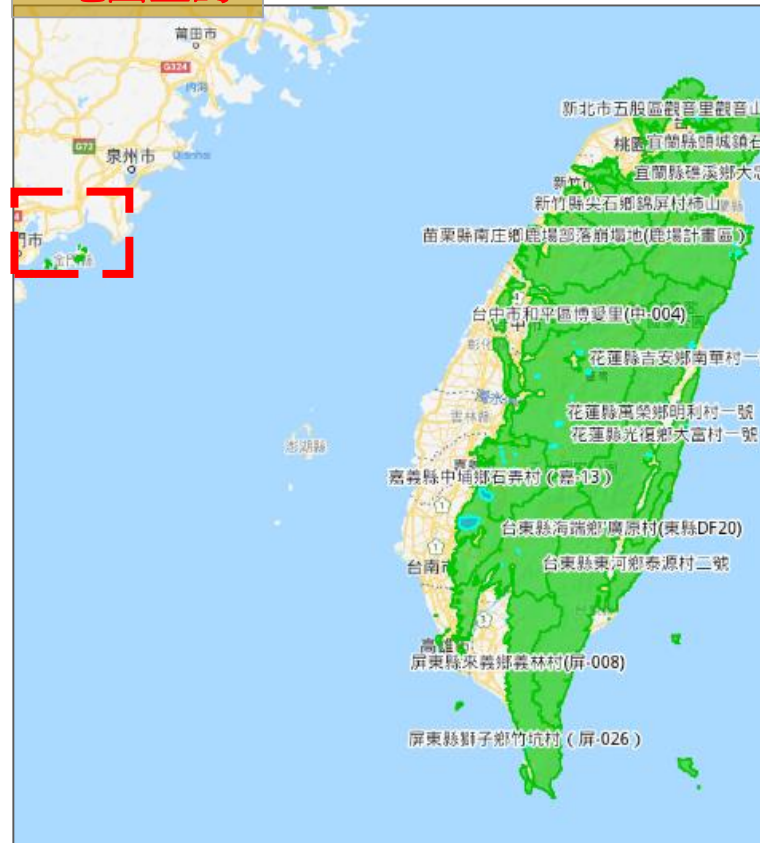
序號	案件編號	縣市	鄉鎮	列管年度	稽查日期	稽查情形	裁處日期	裁處文號	罰鍰金額	限期改正
1	G0110210001	宜蘭縣	宜蘭市	105	105.11.11	未依規定使用	105.11.26		5000	105.11.30
2	G0110210001	宜蘭縣	宜蘭市	105	105.12.07	未依規定使用			0	
3	G0110212005	宜蘭縣	宜蘭市	105	105.11.01	符合規定使用				
4	G061050001	宜蘭縣	羅東鎮	105	105.11.01	未依規定使用	105.11.03		50000	105.11.08
5	G1010210002	宜蘭縣	三星鄉	105	105.11.07	未依規定使用	105.11.08		50000	106.01.06
6	G1010305004	宜蘭縣	三星鄉	105	105.11.01	未依規定使用	105.11.03		60000	105.11.05
7	G1010305004	宜蘭縣	三星鄉	105	105.11.30	符合規定使用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行動水保服務網

<https://serv.swcb.gov.tw/>

2 地號查詢





行動水保服務網

SlopeLand Info Express

山坡地範圍、特定水土保持區、查定分類 / 地號查詢

縣市

金門縣

鄉鎮市區

金湖鎮

段小段

尚義段

地號

同一地號可多筆，並以半形逗號隔開，每筆橫行，筆數上限50筆。

範例一: 3,5,6

範例二: 2,3-2,5-7,6-4

開始查詢

重新選擇

1. 本系統之山坡地範圍查詢結果均涉及國有林事業區、事業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仍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資料為準。

2. 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相關規定，直轄市行政區之山坡地範圍、山坡地土地可利用查定分類及特定水土保持區相關資料請逕向各直轄市政府查詢。

3. 地籍資料應以地政機關之資料為準。

4. 山坡地範圍、山坡地土地可利用查定分類及特定水土保持區係因無圖籍地籍錄、無資料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有疑義者，請逕洽權責機關查詢。

• 系統問靈諮詢暨立科技：04-27078899